

2021年度济宁学院春季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教学、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属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鲁教科函【2021】15号文件要求，我校于4月底5月初进行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根据各系（部）提交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附件1）和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（附件2），已完成《济宁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、《济宁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上报山东省教育厅。请各系（部）根据本次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，要求5月16日前完成整改并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存档备查。学校、省教育厅将于5月下旬对各系（部）的实验室安全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